

沁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

关于沁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

沁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窦书瑾所作的《沁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，会议充分肯定了县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，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3 年工作任务，决定批准这个报告。

会议认为，过去一年，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，深入落实中央、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，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，为全方位推动沁水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会议对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的工作表示满意。

会议要求，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。县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紧紧围绕县委“三地三区五提升”战略部署，忠实履行

职责，忠诚服务人民，为全方位推动沁水高质量发展、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沁水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！